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
連絡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
電話:037-322020
傳真:037-325093
網址:<http://www.mlba.org.tw>
E-mail: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苗律會字第 11407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師簡介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定於 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尚順君樂飯店二樓 203 會議室(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)舉辦【親權事件處理心得分享：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】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朱政坤法官擔任講座，實體課程限額 30 人，線上課程限額 150 人，額滿即不受理報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【親權事件處理心得分享：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】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。
 - (二)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實體課程限額 30 人、線上課程限額 150 人，並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(2)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 - (四)參加費用：參加費用全免，但參加實體課程每人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(線上課程免繳保證金)，請以現金或本會銀行帳戶繳費(戶名: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，銀行別: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，帳號 322-20-0114688)(銀行代碼 008)。
 - (五)報名後因故不參加恕不退還保證金，全程參加之會員(含友會會員)將於活動當日全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。
 - (六)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00 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紙本及網路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，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，報名以本會收受報名表次序定之。
網路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YfvRYyKsUZxwiEq9>

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(七)請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交保證金，並將繳費單據傳真或 e-mail 至本會，並以電話向本會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八)課程結束後餐敘，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本會會員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臺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副本:

理事長

李秋峰

講師簡介

朱政坤法官

現任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庭法官

學歷：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（公法組）

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（現司法官學院）第 51 期結業

曾任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（刑事庭、民事庭）

臺灣橋頭地院法官（刑事庭）

「親權事件處理心得分享：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」在職進修課程報名表

一、身分別：本會會員

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

宜蘭律師公會 桃園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

臺東律師公會 高雄律師公會 屏東律師公會

彰化律師公會

二、參加課程：實體課程 線上課程

三、應繳費用：實體課程保證金 NT1,000 元

(匯款帳戶：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(008)帳號：32220-0114688)

戶名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線上課程免繳

四、飲食需求：葷食 素食(實體課程必填)

五、E-mail 帳號：_____

六、是否需要時數證明書：是 否

七、請將報名表於 114 年 3 月 15 日以前傳復，
以便統計人數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
，傳真號碼 037-325093

律師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114 年 月 日